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一、時間：104年03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本重劃區現地(明德街明德巷26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蔡 一	蔡 一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石 湧	石 湧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江 平	江 平
理事	鐘 倉	鐘 倉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臺中市 政府地 政局	謝 松	謝 松	監事	陳 文	陳 文

## PDF Eraser Free

### 五、提案討論：

理事、監事聯席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及一名監事出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派員一名列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施設完竣，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為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辦理「霧峰~德義 161KV 線擴充複導體電纜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須借用部份計畫道路進行施工部份，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63944 號函同意借用範圍俟台電工程完竣後，再續辦相關驗收接管作業。

辦 法：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除說明二配合借用範圍部份，其餘既已依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施設完竣，請重劃會函請該府邀集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訂期會同驗收及接管。

決 議：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應予修正部份如初驗紀錄，請重劃會於二週內改善完畢後，逕行送請臺中市政府邀集各公共工程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已分配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48922 號函同意核定。
- 三、茲檢附下列圖冊各乙份：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辦法：擬於會議紀錄函市府備查後，再將說明三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辦法內容辦理。

提案三：修正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公告土地改良物清冊於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07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2887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09 月 26 日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四、上述公告期間因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異議漏估地上物或補償對象有誤，經複估後更正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及內容。經複估及依據說明二修正後，如下說明：

(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複估件數及增加數額如下：

1. 地上物查估補償費共 4 件（複估後增加 1,658,383 元）。

2. 農林作物補償共 1 件（複估後增加 263,743 元）。

(二)如附：

1. 修正後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

2. 修正後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初驗記錄

一、時間：104年03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

三、出席人員：

理事長-陳 熙	陳 熙
理事-萬 明	萬 明
理事-蔡 一	蔡 一
理事-石 湧	石 湧
理事-江 平	江 平
理事-鐘 倉	鐘 倉
理事-陳 吉	陳 吉
承攬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 村
監造廠商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 劍、吳 德

## PDF Eraser Free

### 四、初驗紀錄



- 1、25M-137約OK+260左側兩處陰井盖泥渣清除不完整，請再清理完整。
- 2、25M-137中央分隔島兩側因植栽灑水沖刷泥土污染路面，請清理改善。
- 3、工區道路市府未驗收開族前與明德街明德巷之臨時紐澤西護欄為增加夜間警示安全，請增設警示燈及反光貼紙以維安全。
- 4、本重劃區工程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5、請重劃會督促廠商於二週內改善完畢後，逕行送請臺中市政府邀集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

#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  
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國光自重字第2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第34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及分配結果，分別經臺中市政府104年03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68729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4年05月08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18211號函備查。
- 三、公告事項：
  1.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
- 四、公告期間：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至104年06月15日止計30日。
- 五、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六、公告、閱覽地點：

**說明三公告事項第1、2項閱覽地點：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

公告事項第1、2項公告文張貼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公所公告處及本會會址（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喬城路73號）。
- 七、台端如對說明三公告事項第2項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